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7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稍後經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並以該會議記錄為準。

有關紅磡灣中心周邊環境衛生事宜

2. 委員反映紅磡灣中心附近有不少食肆，經常排放油煙及強烈氣味，影響附近居民。此外，紅磡灣街的花槽經常滿佈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已多次派員於不同時段巡查有關食肆，發現其並無排放過量油煙，亦無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或傾倒污水。儘管如此，署方已提醒其負責人須時刻保持抽氣系統運作正常，並須定期清理濾油器及抽油煙機等設施，同時亦警告他們切勿在舖外經營及需正確處理污水，否則可遭檢控；以及
 - (ii) 署方亦曾派員視察紅磡灣街一帶的花槽，發現部分花槽旁有少量垃圾，已即時安排承辦商清理。署方亦訓示承辦商加強上述地點的清掃服務及防治蟲鼠工作。此外，署方人員亦會加強巡查，並對違例隨處棄置垃圾的人士作出檢控。
4.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回應指，署方近月曾派員於不同時段到紅磡灣中心附近巡查，期間發現有輕微煮食氣味，而有關食肆安裝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運作正常，並沒有排放過量油煙或造成氣味滋擾。雖然如此，署方已提醒其負責人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定期清洗及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免造成滋擾。

要求改善及加固環保回收箱

5. 委員指路邊的環保回收箱經常滿溢及被人打開翻弄，影響環境衛生，建議當局改善環保回收箱的設計及增加區內環保回收箱的數量。

6. 食環署回應指，署方已規定承辦商須每周最少一次到區內所有回收箱收集可循環再造廢物，亦會按實際情況增加個別回收箱的收集次數。

7. 環保署回應指，環境局於 2016 年 2 月成立「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下文簡稱「督導委員會」)，檢視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的分布及設計。督導委員會委託的顧問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就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分布提出建議。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根據顧問建議制訂調整計劃，並會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實施，分階段調整公共空間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數目。督導委員會將委託顧問進一步研究，就公共空間的回收桶及廢屑箱的新設計作出建議。

要求解決街渠臭味

8. 委員反映區內多處街渠傳出臭味，促請相關部門儘快找出原因，並加強清洗及維修渠道。

9. 食環署回應指，署方已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發現部份集水溝有輕微氣味，已即時安排承辦商清理。署方亦已派員到附近食肆巡查，並提醒店舖負責人切勿將污水排放至地面渠道或集水溝，否則可遭檢控。此外，署方已敦促承辦商加強清理有關地點的集水溝，並指示前線人員加強巡查，在有需要時調派承辦商進行特別清理，以保持環境衛生。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